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本报告附件不翻，原文照发。

GE.14-07546 (C) 040814 050814



\* 1 4 0 7 5 4 6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13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7-132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33-137	13
附录:		
代表团成员 .....		27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由司法和人权部长 Mumba Matipa Wivine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5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为便于开展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阿尔及利亚、科威特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9/COD/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CO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COD/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强调，自该国参与第一周期审议以来，政府作出了巨大努力，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6. 在政治和外交领域里，代表团回顾了导致签署了一些协议的举措，这些协议包括 2013 年 2 月 24 日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以及 2013 年 12 月 12 日的《内罗毕宣言》。
7. 代表团提到了国防部门的改革。由于这次调整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98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行动大队，刚果的武装部队摧毁了“3 月 23 日运动”和在之前被占领的地区恢复了政府权力。

8. 关于司法部门改革，代表团指出，政府已着手广泛的长期计划，在 2006 年的宪法生效后启动。最高上诉法院，行政法院和宪法法院的组织和运作法案，经议会通过，并由总统颁布，并很快就会设立这些高等法院。
9.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代表团强调，立法部门已授予上诉法院对个人在其管辖或大审法庭(主要法院)管辖范围内，犯下的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为了惩罚在过去 20 年中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司法和人权部长拟定了一项关于专门法庭的设立、组织和运作的法案，已经内阁通过并递交国会审议。
10. 代表团强调，国会通过了有关落实妇女权利和平等的法案，和有关举办城市、市政和地方选举的法案，在各城市和地方议会，为那些落选的但获得最高票数的女性候选人，保留额外的席位。
11. 该代表团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成立，而国民议会正在委任该委员会的委员。
12. 代表团指出，战争不单是性暴力的根源，也是一项加重因素，因为这种暴力被用来摧毁社会。2009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并在该国东部地区试行，以期在全国推行。
13. 该代表团指出，政府已在 2013 年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并制定了一个监测计划。总统不久将任命一名有关性暴力问题的私人代表。
14. 该代表团说，所有参与向司法机关报告的性暴力案件的嫌疑犯将受到起诉。那些被判犯有这类罪行的人无权获得假释，赦免或特赦。
15. 关于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代表团表示，在 2012 年，政府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打击刚果军队和保安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该代表团指出，结果有 2,894 名儿童脱离了军队和武装团体。
16. 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战争的终结，并协助将所有还在某些国家自由往来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逮捕和绳之以法。
17. 在回答一些国家预先提出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已向国会提交一项法案，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国家立法。
18. 在为了便利性暴力受害妇女诉诸司法的各项举措中，该代表团指出，可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并且定期举行移动听证会。
19. 代表团表示，政府正在努力加强司法系统，包括招募法官和在所有省份建立治安法庭。此外，性暴力的证人和受害者得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特别警察部队的保护。该代表团还说，仍有待制定具针对性的法律规定，以更好地保证他们的安全。

20. 代表团指出，已采取措施，改善关押条件，并且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的举措，监狱里的营养不良情况在不断下降。政府已制定了拘留设施的翻新计划。
21. 关于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机制的合作，代表团强调，没有访问该国的请求遭到了拒绝。该代表团指出，会在 2015 年三月底以前，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的报告。
22.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代表团报告说，正在审议一项关于修改家庭法，废除其中各项歧视妇女规定的法案。
23. 该代表团指出，正在进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手续，但尚未开始有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防范机制，代表团指出，为了避免过多的系统，该机制的任务可能交给国家人权委员会。
24. 关于死刑的废除，代表团证实，这一问题还没有被正式列入政治议程，但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已实施了 10 年。
25. 代表团指出，据报道，在国家东部冲突地区发生了对人权维护者进行恐吓、死亡威胁、任意逮捕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已经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案，尽管它尚未被通过。
26. 关于刚果武装部队的改革，代表团指出，总体计划分为三个阶段，政府打算在 2025 年前完成。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9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8. 荷兰欢迎该国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它为推行法治和起诉那些在过去犯下危害人类罪和其他国际罪行的人，提供了一个基础。
29. 尼加拉瓜虽然承认该国为加强人权作出了努力，但指出，这方面还有许多任务，而且资源不足。它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紧努力，改善公民的生活。
30. 尼日尔赞扬该国自上一次审议以来，由于通过了立法，和改善了教育、卫生、供水和创造就业机会，取得了进展。
31. 尼日利亚敦促该国提供教育和保健，并确保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
32. 挪威认为，为保护人权捍卫者进行立法是很重要的。它指出，妇女在政治机构中的代表不足，同时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是一个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33. 巴拉圭赞扬该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了《儿童保护法》，并签发了总统令，让儿童兵复员。
34. 菲律宾欢迎在教育、保健、供水和卫生等领域对法律和基础设施的改革，并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仍然有价值。
35. 波兰赞扬该国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打击军队和保安部门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颁布了一项关于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
36. 葡萄牙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和联合国，关于打击军队招募儿童的联合计划。
37. 大韩民国注意到，在消除性暴力，制止酷刑和加强人权基础设施方面报道的进展。它对该国东部地区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38.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该国政府愿意落实国际监督机构的建议，以及国际和区域司法机构的决定，尽管它面对复杂的人权状况。
39. 纳米比亚赞扬该国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及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的努力。
40. 塞内加尔欢迎在实施第一周期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政策和进行了立法改革。
41. 塞拉利昂注意到该国为实施第一周期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它对该国部分地区，影响到约 26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严峻形势，表达了关注。
42. 新加坡注意到该国为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提高医疗保健而作出的努力。
43. 斯洛伐克鼓励当局调查，针对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攻击，并对妇女的状况表示关切。
44. 斯洛文尼亚欢迎该国打击军队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并对全国各地频频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报道继续关注。
45. 南非赞扬该国的政策和立法改革，如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并注意到该国提出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要求。
46. 南部苏丹确认政府在打击酷刑和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罪行定罪的作用。它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47. 西班牙赞扬在人权方面的进展，特别是该国使妇女融入政治生活的政策，以及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确认了为打击对妇女的性暴力和事实上的暂停死刑作出的努力。
48. 巴勒斯坦国欢迎该国制订法例，以促进人权，特别是将酷刑定为刑事罪。它赞扬为支持非歧视性教育和免费的初等义务教育政策而采取的行动。

49. 苏丹赞扬通过宪法修正案和国内立法，以增强人权的体制和立法框架的努力。
50. 瑞典指出，尽管在处理保安部门中有罪不罚方面取得了进展，保安人员仍旧进行违法行为。它敦促司法部门的不断改革。
51. 泰国赞扬受审议国为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改善了国内立法。它鼓励该国任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并为其分配足够的资源。
5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感到关切，它指出在该国有 400,000 名妇女和儿童为性暴力的受害者，以及儿童继续被招募和拘留。
53. 东帝汶注意到受审议国采取了保护人权，批准人权公约，以及改善教育和卫生的积极步骤
54. 多哥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制止武装冲突，并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上一周期的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55. 突尼斯欢迎该国采取了包括修订宪法在内的促进人权措施。它鼓励该国确保其人权捍卫者和记者能行使权利。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
56. 乌干达注意到该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成立了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妇女和儿童基金。
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该国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谋杀和强奸平民以及招募儿童入伍。它继续关注有罪不罚现象，虽然它欢迎该国作出了承诺，打击这一现象。
5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该国作出的承诺，其中包括善政与和平，体制和司法改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欢迎防止儿童被招募入伍的行动计划。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
59.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内罗毕宣言》并鼓励它执行关于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它欢迎调查 2012 年的米诺瓦大规模强奸案，但是对司法和保安部门改革步伐缓慢仍然感到关切。
60. 乌拉圭肯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了响应以往的建议所做的工作，以及它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它赞扬它通过了一项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
6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该国实行免费初级教育，改善医疗保健和供应安全用水。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受审议国。
62. 津巴布韦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机构 以及人权捍卫者保护单位。
63.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对人权所持的建设性立场，这一点表现在宪法和立法改革，及人权机构的设立方面。

64. 安哥拉欢迎受审议国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定了国家法律，批准了国际文书。它肯定该国为和平作出的努力，如签署了《亚的斯亚贝巴协议》。
65. 阿根廷担心受审议国的人权状况。它注意到该国在其法院的组织和运作方面和它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和面临的挑战。
66. 澳大利亚赞扬该国在终止招募儿童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对童工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普遍化仍旧感到关切。
67. 奥地利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它欢迎 2012 年的打击招募儿童兵行动计划。它关切地注意到，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分子曾为了使他们销声匿迹而被杀害。
68. 孟加拉国肯定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其中包括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了儿童保护法和命令儿童兵复员的法令。
69. 比利时欢迎政府打击性暴力和儿童兵招募和使用的努力。它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频频发生深表关切。
70. 贝宁赞扬该国为执行第一次审议的建议作出了努力，特别是通过了一项战略，以及有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国家机构的投入运作，和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提供免费小学教育。
71. 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国民议会负责任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任命过程中的延误，不仅是因为国民议会的缘故，也因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因为它们必须选出出席委员会的代表。政府会确保委员会分配到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运作。
72. 关于免费小学教育，代表团提到宪法第 43 条，其中规定，小学教育在公立学校是义务和免费的。政府已承诺将翻新或兴建 1,000 所学校。
73. 关于性暴力，代表团指出，某些国家提出的数字不准确，不符合性暴力问题高级别小组提供的数字。该代表团指出，总理审议了关于为性暴力受害人设立赔偿基金的法令草案，并欢迎国际社会的任何有关捐款。
74.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促进和保护，代表团提到了总统的五个优先发展领域、基础设施现代化方案和加快经济增长方案，以及设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75. 关于死刑的废除，该代表团指出，已在 2010 年就此向国民议会提交一项法案，并解释道，因为面临武装冲突的暴力，人民反对废除死刑，该法案没有获得通过。
76. 关于选举过程，代表团表示，政府决心遵守选举周期，有关举行选举的新体制框架将促进预定在 2015 年举行的地方选举。

77. 关于国防和保安部队犯下的法外处决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该代表团指出，该问题是对军队和警察进行改革的一部分，将通过有关军事和警察人员地位的立法予以解决。此后，在招募这些行业的人员时，须符合特定标准。
78. 博茨瓦纳赞扬该国自上次审议以来，已作出一系列立法和体制改革，特别是落实有关性暴力的法律及为受害者提供全面的医护服务。
79. 巴西赞赏地注意到，在打击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案件有罪不罚方面，和在社会权利领域的具体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
80. 布基纳法索赞赏该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制定了为酷刑定罪的法律；对侵犯人权(特别是针对妇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肇事者进行起诉；对监狱系统进行改革和设立少年法庭，并采取了保护儿童不被招募入伍的措施。
81. 布隆迪赞扬代表团为了实施第一次审议的建议作出的努力。它鼓励政府继续奉行免费的初等义务教育政策，并加紧努力，改善司法系统的运作。
82. 佛得角欢迎通过，除其他外，一项关于儿童从武装部队复员的法令，以及通过了保护儿童法，惩罚对儿童使巫术的指控，为酷刑定罪和暂缓执行死刑。
83. 加拿大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拟采取什么行动，回应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关于在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的报告。
84. 中非共和国鼓励该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颁布一项法律，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
85.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受审议国是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采取有力行动，以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6. 智利肯定该国做出的努力，并鼓励它批准在人权高专办的报告中所列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要制定法律，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87. 中国赞扬该国自第一次审议以来，特别是为缓解武装冲突的影响所采取的行动，如减少贫困和增加就业的措施，投资于小学教育、卫生和农村基础设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
88. 刚果欢迎该国，特别是在提供免费小学教育和在健康领域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在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
89. 哥斯达黎加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保护弱势群体的立法举措，以及它采取行动，防止人口贩运和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它鼓励该国加强其国家人权委员会。
90. 科特迪瓦欢迎该国采取措施，支持教育和卫生保健部门，改革司法体系以保障人人能诉诸司法，和采取旨在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动。

91. 克罗地亚欢迎该国通过了，为终止军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它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表示关注，并敦促政府增拨资源，以降低儿童死亡率。
92. 古巴赞扬该国为执行第一次审议的建议作出了努力，尽管它面临各项挑战。它注意到修复学校设施的计划，以及为教育和减少贫困增加了预算。
93. 捷克共和国承认刚果民主共和国面临复杂的安全挑战。它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94. 吉布提注意到该国在宪法和体制改革方面的努力，并赞赏它正在采取步骤，批准若干国际文书。
95. 厄瓜多尔肯定该国为了实施以往关于教育的各项建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它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采取了促进医疗保健的措施。
96. 加纳赞扬该国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然而，它关切该国司法系统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法官的严重短缺情况。
97. 爱沙尼亚鼓励该国政府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委任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并通过一项废除死刑的法案。
98. 埃塞俄比亚赞扬受审议国启动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程序，开始了免费小学教育，和通过了一项打击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
99. 芬兰欢迎该国政府对促进诉诸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它问公民社会如何能够有助于国家司法体系，建立专门的混合法庭。
100. 法国欢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召开一个关于妇女遭受性暴力问题的高级别小组，并敦促当局加倍在这方面努力。
101. 加蓬欢迎该国对教育、卫生、获得安全饮用水和残疾人的优先重视。它鼓励该国推广对压制性暴力日益有效的行动。
102. 德国表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总体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尽管在这方面已取得进展。它强调，对受害者和恢复稳定来说，追究责任是至关重要的。
103. 伊拉克赞扬该国制定人权法律和法规，更新立法和司法制度的行动。它还赞扬该国通过起诉肇事者，根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努力。
104. 危地马拉欢迎该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同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白化病人被杀，其器官被用于巫术仪式的关注。它承认这方面有所改善。
105. 匈牙利鼓励当局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后勤支持。它对性暴力受害者的人数众多和不能保障免费教育深感遗憾。

106. 印度尼西亚欢迎该国批准了若干条约和设立了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机构。它认为，应优先解决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07. 埃及赞扬该国旨在促进人权的新政策和立法改革，并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

108. 爱尔兰对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对此类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表示严重关切。它鼓励该国继续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爱尔兰也关切五岁以下儿童的高死亡率。

109. 以色列欢迎和平宣言的签署，并希望政府继续反对叛乱分子针对平民犯下的持续暴力。它强调加强追究责任机制的重要性。

110. 意大利问到，该国是否设想采取任何保护最弱势群体的人权的措施，包括分配预算和人力资源，以解决性暴力受害妇女、被遗弃的儿童和在恶劣条件下关禁的被拘留者的问题。

111. 日本关注性暴力，儿童被强迫劳动和被贩运的问题。它呼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敦促成立一个独立的司法体系。它鼓励制定有效的机制，以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并为他们提供救济。

112. 拉脱维亚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了旨在打击招募儿童入伍的行动计划，但它仍然感到关注的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它鼓励该国努力使国家政策和立法符合有关国际文书。

113. 莱索托赞扬该国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制定了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并制定了儿童保护法。

114. 利比亚欢迎该国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制定了提供免费小学教育的国家教育战略，和通过一项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

115. 立陶宛对以下几点仍然感到关注：该国性暴力的严重程度以及它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政府没有实施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关于废除死刑的承诺。

116. 卢森堡欢迎该国采取措施，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鼓励在这些领域里的有针对性和可持续行动。它对性暴力和持续的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感到关切。

117. 马达加斯加鼓励该国继续努力，消除性暴力。它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在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建议的国际条约。

118. 马来西亚认识到因武装冲突妨碍人权进步的诸多挑战，但鼓励政府继续努力改善这种状况。

119. 马里欢迎该国在保护儿童和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举措。它鼓励政府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生活在该国的人的权利。

120.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该国加入了《协调非洲商法条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21. 毛里求斯赞扬该国加强了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并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

122. 墨西哥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儿童被指责行使巫术。它敦促该国采取措施，提高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公众意识，以便消除这一祸害。

123. 黑山赞扬该国为了解决妇女遭受暴力的问题作出的努力，包括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国家机构。它询问是否会采取额外的步骤，应对性暴力和协助受害者。

124. 摩洛哥支持受审议国的政治改革，及其尽管受到种种限制，仍然不断作出确保人权的努力。它欢迎在言论和信息自由以及教育领域里采取的行动。

125. 莫桑比克赞扬该国为打击性暴力而采取的步骤，但感到关切的是，这方面的努力都没有普及到全国各地。它鼓励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剩余建议。

126. 卢旺达赞赏该报告的编制得到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它欢迎目前促进和保护人权，卢旺达赞赏该报告是根据与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它欢迎目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如通过了新的立法。

127. 瑞士感到关切的是，在打击性暴力和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方面缺乏进展；司法机关内部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盛行。它强调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重要性。

128. 罗马尼亚肯定该国自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发展，但由于在关键人权方面缺乏进展，它仍然感到关注。它希望看到进一步的持续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

129. 返回到性暴力的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强调，该国的国家统计数据 displays，在国内有 40,000 名妇女被强奸，而不是一些代表团提及的 40 万人。

130.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代表团表示，政府正在努力实现其返回，遣返和重返社会。

131. 关于促进商业环境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设立企业和促进创业是政府努力的核心。

132. 最后，代表团强调，政府意识到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对公民的责任，它将继续努力，直到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被铲除。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3.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支持：

- 133.1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或加入那些它还没有参加的国际人权文书(莱索托)；
- 133.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PED)(突尼斯)；
- 133.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33.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3.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OP-CEDAW)(葡萄牙)；
- 133.6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33.7 考虑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尼加拉瓜)；
- 133.8 通过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立法，并在议会就设立混合庭进行深入探讨，以保证对犯下违害人类罪的人进行公正审判(荷兰)；
- 133.9 通过法律条款，禁止一夫多妻制、早婚、女性外阴残割和娶寡嫂制(以色列)；
- 133.10 落实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地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的承诺，全面对所有武装团体作战，特别是卢旺达民主解放力量(卢旺达)；
- 133.11 提供更多的资源和加强执行各项可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虐待和暴力的方案(菲律宾)；
- 133.12 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充分地履行其使命(大韩民国)；
- 133.13 完成对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任命，使其能够开始工作(津巴布韦)；
- 133.14 便利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短期内对该国进行访问(乌拉圭)；
- 133.15 加强努力以防止和惩罚法外处决和非法或任意拘留事件(意大利)；
- 133.16 继续监狱系统的改革，以期结束监狱过于拥挤现象(吉布提)；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3.17 增加对性暴力受害者的医疗、司法、心理和社会经济的支持(立陶宛);
- 133.18 确保获得诉诸司法的手段, 和充分赔偿受害者和幸存者(立陶宛);
- 133.19 通过包括增加人员, 改善其工作条件, 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卢森堡);
- 133.20 实施 2011 年国际选举观察团的建议, 对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生活予以特别强调(捷克共和国);
- 133.21 尊重和促进不受歧视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的民主原则, 让每个人都可以无惧于受到恐吓, 自由开展活动(德国);
- 133.22 继续优先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如基础教育和保健; 特别关注, 为包括在农村地区, 提供更多的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遏制歧视性做法, (菲律宾);
- 133.23 确保为执行政府的减贫战略提供拨款, 并确保国际发展援助被用于实现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南非);
- 133.24 使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成为首要任务, 这意味着为其分配足够的资源(德国);
- 133.25 继续目前的努力, 完成通过一项社会保险法的过程, 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埃及);
- 133.26 改善妇女和女童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马来西亚);
- 133.27 制定为未成年母亲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的方案, 并建立一个支持年轻妇女继续学业的网络(墨西哥)。
134. 以下建议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支持, 并被其认为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过程中:
- 134.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波兰);
- 134.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
- 134.3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拉圭);
- 134.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突尼斯);
- 134.5 根据以前的建议, 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澳大利亚);
- 134.6 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落实在法律和实践中(博茨瓦纳);
- 134.7 全面调整其国家立法, 使其符合《罗马规约》, 包括纳入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时和充分合作的条款, 和在国家法院有效地调查及起诉犯有种族灭绝罪, 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爱沙尼亚);

- 134.8 通过关于执行《罗马规约》的国家立法(芬兰);
- 134.9 通过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内立法,采取打击有罪不罚的必要措施(法国);
- 134.10 调整其国家立法,使其符合《罗马规约》的所有义务,包括纳入与该法院进行合作的规定(拉脱维亚);
- 134.11 尽快在国内法中纳入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其缔约国的《罗马规约》(卢森堡);
- 134.12 就所有未了结的案件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执行该法院所签发的逮捕令方面(瑞士);
- 134.13 尽快完成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内立法的过程(突尼斯);
- 134.14 通过立法以便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巴拉圭);
- 134.15 充分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
- 134.16 加强措施,保护冲突期间受强奸妇女,并将这些措施纳入法律中(马达加斯加);
- 134.17 修改家庭法,以确保两性平等(挪威);
- 134.18 通过有关禁止一夫多妻制,早婚和女性外阴残割的条款(波兰);
- 134.19 撤销该国家庭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并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草案(以色列);
- 134.20 加快速度,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134.21 完成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如果尚未这样做),以便其开始运行(尼日尔);
- 134.22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始运作,并加强其在技术,人力和金融等领域的能力,以便更好地保护人权(摩洛哥);
- 134.23 继续努力,设立具有“A”级地位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 134.24 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正常运作,并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34.25 加紧努力,确保该委员会,按照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运作(印度尼西亚);
- 134.26 确保人权维护者可以不受干涉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并确保有效地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瑞士);

- 134.27 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3 条，并立即建立一个预防酷刑的独立国家机制，其任务是查访所有拘留场所(捷克共和国)；
- 134.28 为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继续工作(危地马拉)；
- 134.29 建立国家预防机制，以防止酷刑(南苏丹)；
- 134.30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机制，防止酷刑，并委任一名符合资格的独立专家，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行使其职责(乌拉圭)；
- 134.31 建立一个旨在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的机构，并确保这些受害者能诉诸法律(荷兰)；
- 134.32 继续改革，以改善有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政策和方案(莱索托)；
- 134.33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以便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
- 134.34 根据国家战略在这方面的设想，加强努力，促进两性平等，保护儿童权利和打击性暴力行为(尼日尔)；
- 134.35 加强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族裔人士的保护，并通过关于保护这些弱势群体的相应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134.36 加强措施，保护易受伤害的人(塞内加尔)；
- 134.37 确保实施新措施，以改善该国的商业和投资环境(南非)；
- 134.38 继续促进对话与民族和解，以实现和平，并走向全国的发展(尼加拉瓜)；
- 134.39 扩大其保护该国人民的主权管辖范围，并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国东部地区活动的所有负面力量(乌干达)；
- 134.40 继续目前旨在结束该国东部省份再三发生的武装冲突的努力和谈判(科特迪瓦)；
- 134.41 积极开展与联合国机制和国际社会的合作，以恢复安全和建立法治(日本)；
- 134.42 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乌拉圭)；
- 134.43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乍得)；
- 134.44 加强其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积极回应目前的访问请求(拉脱维亚)；

- 134.45 开展活动，以消除成见，查明阻碍妇女在社会中获得应有地位的障碍(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34.46 加强执行各项措施和规定，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智利);
- 134.47 禁止对白化病患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危地马拉);
- 134.4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实施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免费出生登记(也包括晚出生登记)的规定;有效实施免费义务小学教育政策，和提供基本卫生保健服务(斯洛文尼亚);
- 134.49 采取措施防止法外处决的可能性，并要充分防止国家安全部队使用酷刑(西班牙);
- 134.50 调查在拘留所里的所有酷刑和虐待案件，以前已提出此建议(奥地利);
- 134.51 起诉所有犯了酷刑行为的人，不论其职位高低(澳大利亚);
- 134.52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人权捍卫者的任何威胁，并确保对其进行有效保护(西班牙);
- 134.53 尽快通过有关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法律(瑞典);
- 134.54 采取适当的措施，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吉布提);
- 134.55 建立针对监狱、司法和保安人员的培训方案，以确保其一贯得到执行(巴勒斯坦国);
- 134.56 进一步努力改善监狱系统(俄罗斯联邦);
- 134.57 制定专门立法，以消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和惩罚性暴力的肇事者(纳米比亚);
- 134.58 严格执行 2006 年有关性暴力的法律及其零容忍政策(挪威);
- 134.59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性暴力事件，并加紧努力，执行有关性别暴力的受害者重返社会和康复的政策(塞拉利昂);
- 134.60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和消除武装分子犯下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并建立和加强追究责任机制(斯洛文尼亚);
- 134.61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继续实施国家战略，打击性暴力，以消除这种现象(苏丹);
- 134.62 在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斗争方面加倍努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34.63 加强努力，有效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起诉肇事者(多哥);

- 134.64 确保性暴力罪行的犯案者一贯被绳之以法，并保证证人和幸存者获得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65 继续努力在所有冲突地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根除女性外阴残割官、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巴拉圭)；
- 134.66 继续打击贩卖人口和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的行为(东帝汶)；
- 134.67 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方案和协调措施，以解决童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纳米比亚)；
- 134.68 提高安全部队的培训，以便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奥地利)；
- 134.69 通过加快司法系统和安全部门的改革，改善司法公正、保护人民和保障人身安全权，以便加强执行关于反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加拿大)；
- 134.70 实施零容忍政策，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哥斯达黎加)；
- 134.71 调查和起诉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的所有犯案者，不论其级别和隶属关系(克罗地亚)；
- 134.72 建立适当的机制，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效地起诉这种暴力的肇事者，并对受害者提供足够的补偿(斯洛伐克)；
- 134.73 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3 年 7 月的建议，着眼于第 10 段下的各项建议，并除其他外，调查刚果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侵犯妇女权利的案件，并确保在冲突中受到性暴力的女性能够诉诸法律(捷克共和国)；
- 134.74 为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性暴力受害妇女，建立一个社会经济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框架(吉布提)；
- 134.75 加大打击性暴力的斗争，起诉和惩罚对此有责任的人(塞内加尔)；
- 134.76 加强旨在反对暴力和性奴役的战斗，并旨在为受害者提供医疗、法律、心理和社会经济援助的努力(厄瓜多尔)；
- 134.77 一贯地侦查，起诉和惩罚所有对女童和妇女的性暴力案件，组织提高对性暴力问题认识的运动，并开设一个全国热线(匈牙利)；
- 134.78 作出更多的努力，与其伙伴和国际社会合作，并在它们支援下，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照顾(南苏丹)；
- 134.79 继续它在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方面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制定有效的机制，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印度尼西亚)；
- 134.80 继续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加强公共安全(新加坡)；

- 134.81 侦查，起诉和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减少和消除武装分子犯下的，基于性别的性暴力事件(以色列)；
- 134.82 加强能力，预防和打击往往与性暴力有关的所有有罪不罚现象，首先是，起诉和依法惩处那些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人(意大利)；
- 134.83 继续努力落实 2009 年 11 月的国家战略，以打击性暴力和履行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打击有罪不罚、保护受害者和对保安部门进行改革(利比亚)；
- 134.84 增加对性暴力受害者的保护，为她们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促进她们的心理和身体康复(卢森堡)；
- 134.85 继续有效地执行 2006 年关于性暴力的法律，和零容忍政策(马达加斯加)；
- 134.86 采取旨在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打击这种祸患的额外措施(阿根廷)；
- 134.87 像以往的建议一样，毫不拖延地加强各项打击性暴力措施，并加紧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和平建设(瑞士)；
- 134.88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和消除对他们的暴力侵害(阿尔及利亚)；
- 134.89 加快执行有关禁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立法(马达加斯加)；
- 134.90 采取一切措施，禁止童工和非法采矿(澳大利亚)；
- 134.91 加大打击一切形式的剥削儿童(佛得角)；
- 134.92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智利)；
- 134.93 确保消除为了进行性剥削，出售和贩运儿童(埃及)；
- 134.94 立即采取措施，以便充分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立陶宛)；
- 134.95 在打击强迫招募儿童入伍的行动计划范围内，采取额外的措施，以便预防、保护这些未成年人和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西班牙)；
- 134.96 加紧努力，确保不再招募儿童兵和将他们遣散(多哥)；
- 134.97 制定和执行一项处理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确保前战斗人员获得重新融入社会的现实机会，并按照国际法处理参与武装团体的儿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98 继续努力，确保全面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和 2122 号决议，包括通过提高妇女在建设和平倡议方面的积极与平等参与，及参与各级的决策过程(爱尔兰)；

- 134.99 确保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抓获的儿童，基本上被当做受害者对待，确保他们可诉诸司法，和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区(奥地利)；
- 134.100 进一步加强有关儿童的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具体计划(巴西)；
- 134.101 确保作为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一部分，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要防止武装团体的重复招募，并确保他们能够享受其基本权利(加拿大)；
- 134.102 确保国家立法能够对，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征兵，招募和使用有关的战争罪，规定和行使司法权(哥斯达黎加)；
- 134.103 继续努力，以切实执行 关于打击武装和保安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的 2012 年行动计划以及 2011 年关于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国家行动计划(厄瓜多尔)；
- 134.104 全面落实关于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德国)；
- 134.105 实施 2012 年在联合国签署的、关于结束对儿童的招募和使用行动计划(立陶宛)；
- 134.106 设立一个审查机制，以从安全部队中开除严重侵犯人权和侵犯儿童权利的人(奥地利)；
- 134.107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包括为其分配足够的资源和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适当的培训，(泰国)；
- 134.108 通过培训更多的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员，以及设立混合庭，建立一个强大独立的司法机构(美利坚合众国)；
- 134.109 寻求援助，增加其裁判法院的数量和规模，以解决其面临的诸多法律问题(塞拉利昂)；
- 134.110 集中力量，建立一个独立、高效，负责和拥有适当资源的司法系统(智利)；
- 134.111 推行司法改革，促进更好的地理覆盖范围和加强监狱行政，以改善诉诸司法的可能(摩洛哥)；
- 134.112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司法的独立性，并为支持裁判国际法下的罪行，设立专门的混合庭(瑞士)；
- 134.113 继续旨在加强司法部门和促进诉诸法律手段的活动，包括通过扩大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培训打击性暴力的司法成员和宣传对受害者应予以同情而不是指责等活动(巴西)；
- 134.114 采取措施，完成司法系统以及国防和保安领域里的改革(吉布提)；

134.115 刚果民主共和国优先解决国家司法系统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犯案者实施零容忍政策(加纳)；

134.116 向所有警察和军队，提供有关男女平等的人权教育，并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所有犯案者，不论其职位高低，进行起诉(澳大利亚)；

134.117 继续加强司法体系，以便真正地根除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大韩民国)；

134.118 继续努力，改善其司法制度及其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的承诺(东帝汶)；

134.119 对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保安部队，包括那些涉及招募儿童兵和性暴力的人追究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134.120 继续努力，以期达到尊重整个人口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将犯了罪行、暴力行为和一切侵犯人权行为者绳之以法(阿根廷)；

134.121 侦查、起诉和惩罚所有即审即决和法外处决案件，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智利)；

134.122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对涉嫌触犯国际法规定的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个人，进行彻底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134.123 确保涉及为犯了危害人类罪的外国或刚果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文职官员或军事人员，被暂时停职，接受调查和在适当时候对他们进行起诉(克罗地亚)；

134.124 加强努力，以促进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能力(埃塞俄比亚)；

134.125 坚决反对性暴力，确保受害者获得司法和补救的权利，打击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加强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国家机构的能力(法国)；

134.126 改善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支持，并协助他们诉诸司法，特别是通过简化司法行政和为他们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护理(比利时)；

134.127 采取具体的额外措施，加强打击在妇女遭受性暴力案件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提供更大的护理(西班牙)；

134.128 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以便将那些犯了性暴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立陶宛)；

134.12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利受害者诉诸司法，并确保她们获得补救(卢森堡)；

134.130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对护理和康复予以同等的重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以获得有意义的结果，并确保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地区(泰国)；

134.13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媒体自由，和适当解决所有限制媒体的情况(斯洛伐克)；

134.132 通过保证包括政党成员，候选人和媒体成员在内的所有人士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确保进行透明和可信的选举(美利坚合众国)；

134.133 把所有暴力侵犯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记者和人权活动份子都能够不受恐吓和骚扰，继续自己的活动，包括批评政府的政策(奥地利)；

134.134 确保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的自由，按照国际标准得到尊重；以及政党成员、记者和人权活动份子，能够不受恐吓、报复或骚扰，进行他们的活动和批评政府，(比利时)；

134.135 加强对提高民间社会作用的承诺，特别是通过扩大政治辩论空间，并确保人权捍卫者、反对党和记者自由开展活动的权利(意大利)；

134.136 确保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得到尊重，以及全体公民，包括记者和人权捍卫者，都能够不受恐吓地从事自己的活动(罗马尼亚)；

134.137 修改选举法，以保证妇女在候选人名单上占有 30%的份额，因为这将是走向平等的积极步骤(挪威)；

134.138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国内和平与稳定，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提供坚实的基础(中国)；

134.139 继续努力，完善公共卫生和教育系统，以此作为减少贫困，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种手段(古巴)；

134.140 继续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为它的人民，特别是为那些最需要的人，采取适当的社会政策，并获得该国所需要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4.141 继续采取措施，以消除贫困，确保提供更好的教育和卫生保健(摩洛哥)；

134.142 在全国从事和部署，农村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和项目，特别是那些旨在确保获得饮用水的项目(科特迪瓦)；

134.143 确保有效落实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提高妇女和女童基本卫生保健服务的国家战略(埃及)；

- 134.144 确保有效实施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国家战略，包括解决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根本原因，如贫穷、营养不良、有害习俗，以及缺乏安全饮用水、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爱尔兰)；
- 134.145 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使其所有人民多能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新加坡)；
- 134.146 执行政策，确保在全国各地实施免费教育(纳米比亚)；
- 134.147 继续划拨充足的教育经费，增加学校和教师的数量，提高教学质量 and 学校基础设施的质量，确保女孩在各级教育都享有平等机会(巴勒斯坦国)。
- 134.148 加强努力，在全国各地提供免费的优质教育(苏丹)；
- 134.149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地实施免费小学教育(东帝汶)；
- 134.150 强化措施，逐步确保提供免费小学教育(埃塞俄比亚)；
- 134.151 将国家预算的至少 25%分配给教育部门，并取消所有的任意收费，以确保所有儿童能获得免费初等教育(匈牙利)；
- 134.152 考虑通过法律条款，以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受免费和义务初级教育(埃及)；
- 134.153 在全国各地推广小学免费教育政策(津巴布韦)；
- 134.154 确保提供足够的教育经费，以增加学校和教师的数量，并确保女童能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南非)；
- 134.155 继续努力，包括在学校课程中宣传人权意识(利比亚)；
- 134.156 继续努力，在全国各地为所有人提供免费小学教育(马来西亚)；
- 134.157 拨出足够的资金以改善其教育体系(马来西亚)；
- 134.158 继续实施关于发展扫盲和非正规教育的 2012-2016 年战略计划(阿尔及利亚)；
- 134.159 确保提供免费和优质的初级教育，其中并包含，为包括俾格米人在内的当地居民提供的特别课程(墨西哥)；
- 134.160 要特别照顾土著俾格米人民，以保证他们能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贝宁)；
- 134.161 为在国家一级承认土著人民继续作出努力(危地马拉)；
- 134.162 确保受保护的公园内的土著社区，特别是俾格米人的土地权利。同样地，应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协调有关温室气体减排，减少毁林制定适当的措施来保护处于任何武装暴力情况下的平民，尤

其是无辜的妇女和儿童；并创造必要条件，以减轻数以百万计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现状(加纳)。

135. 刚果民主共和国将对下面的建议进行审议，并在适当时候作出回应，但不会迟于人权理事会于2014年9月召开的第二十七届会议：

135.1 确保所有被怀疑犯下违反国际法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包括国家军队，警察和情报人员，受到法院公正审判，但不会导致他们被判死刑(比利时)。

136. 下面的建议没有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支持，特予指出：

136.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佛得角)；

136.2 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136.3 采取适当步骤，批准各项国际条约，包括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ICCPR-OP-2)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OP-CEDAW(罗马尼亚)；

136.4 通过法律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136.5 从刑事法规中取消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36.6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ICCPR-OP-2(德国)；

136.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通过立法废除死刑(匈牙利)；

136.8 废除死刑并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sup>1</sup>

136.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6.10 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乍得)；

136.11 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突尼斯)；

136.12 从事宪法和立法改革，以便全面废除死刑(西班牙)；

136.13 修正刑法典，以废除死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up>1</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的案文：“废除死刑，并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6.14 通过一项法律，废除死刑(多哥)；
- 136.15 通过一项法律，废除死刑(贝宁)；
- 136.16 确保正式实施暂停执行死刑措施，将死刑改判为监禁，以便完全废除死刑(乌拉圭)；
- 136.17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履行有关废除死刑的承诺(阿根廷)；
- 136.18 再次考虑是否能尽快废除法律上的死刑(意大利)；
- 136.19 加紧努力，正式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它；并在此期间立即删除国家法律中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各项规定(立陶宛)；
- 136.20 通过一项法律，废除死刑(黑山)；
- 136.21 废除死刑，以便允许已废除死刑的国家，考虑是否能引渡涉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罪行的人(卢旺达)；
- 136.22 确保议会迅速通过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法律和它的立即和有效的实施(捷克共和国)；
- 136.23 通过一项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法律(马里)；
- 136.24 打击对人权捍卫者的侵犯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通过一项保护他们的法律(法国)；
- 136.25 通过紧急立法，以便符合《罗马规约》的规定，并为其提供实施的手段(瑞典)；
- 136.26 确保其国内立法确立了对战争罪行的普遍管辖权，特别是在关于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方面，和在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方面(塞拉利昂)；
- 136.27 加强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合作，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要求它们为建立结构和业务能力和加强现有的人权机制提供支援(菲律宾)；
- 136.28 要求国际社会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该国境内省级人权部门的营运能力(乌干达)；
- 136.29 通过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及准时提交有关它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报告，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葡萄牙)；
- 136.30 向联合国特别机制发出长期邀请(乌拉圭)；
- 136.31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危地马拉)；
- 136.32 最终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36.33 为证实它接受特别程序，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黑山)；

136.34 与人权理事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6.35 在刚果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国际社会对这个过程的支持下,在司法系统内建立独立和公正的专门混合庭,以处理国际法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芬兰);

136.36 立即调查有关任意拘留记者、活动分子和政治对手的指称,并在举行地方选举前提出报告(加拿大);

136.37 释放所有由于他们的政治见解,或者是因为他们参与和平示威而被逮捕的人,并确保撤销对他们的指控(比利时);

136.38 为了确保充分享受言论和新闻自由,根据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和它在上一次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取消所有的限制,其中包括取消诽谤罪(爱沙尼亚)。

137. 载于本报告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只反映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该被解释为工作组对其整体认可。

## Annex

[English/Frenc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was headed by H.E. Ms. Mumba Matipa Wivin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Mme Mumba Matipa Wivine,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droits humains,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 Mme Bandui Samene Thembela Joséphine, Secrétaire général aux droits humains;
- M. Mutomb Mujing Sébastien, Ministre conseiller et chargé d'affaires a.i, Mission RDC-Genève;
- M. Mwilanya Wilondja Néhémie, Conseiller juridique principal du Chef de l'État;
- M. Manaswala Lobsang Serge, Chargé d'études au Cabinet du Premier Ministre de la RDC;
- M. Lukunda Vakala-Mfumum Richard, Directeur de Cabinet, Ministère du genre, famille et enfant;
- Mme Kenda Bakajika Annie, Directrice des services juridiques au Ministère du genre, famille et enfant;
- Mme Ambu Sibela Fatou, Chargée d'études à la CEPFE du Ministère du genre, famille et enfant;
- M. Mpinda Munuina Albert, Chef de Division aux droits humains;
- M. Kudura Bin Issa, Conseiller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droits humains;
- M. Ingoli Bolamba Jean-Baptiste, Chef de Division au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s droits humains;
- M. Mutangala Muana Ngongo Jean-Pierre, Conseiller du Ministre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secondaire et professionnel;
- M. Itumbu Majiko Philippe, Conseiller du Minist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 M. Mukole Kapila, Représentant du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 M. Kisunda-Visi Pedro, Collaborateur extérieur, Mission RDC-Genève.